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用箋)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

經辦人：曾兆祥先生

曾先生：

事由：《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閣下於2003年7月24日來函邀請本會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意見，謹此致謝。

本會考慮過有關建議，得出以下意見：

- (i) 本會支持將審批草圖的程序簡化的建議。然而，有關把草圖展示期由兩個月縮短至一個月的另一建議，則未必切實可行，因為公眾人士或會因此而失去就草圖提出意見的機會。
- (ii) 本會原則上同意提高規劃過程的透明度，但與此同時應求取平衡，避免將發展商的資料外洩，以保障私隱。謹此建議，對於那些可能影響鄰近地方而性質在某程度上又會惹人不滿的擬議土地用途，應在規劃圖則內另闢一欄(例如第三欄)，把該等用途列入其中，並規定須向外公布。至於第一及第二欄所列的用途，本會認為應無須實施此項公布程序。
- (iii) 本會贊成加強管制行動，以保護鄉郊環境。然而，對於一些用以應付地區需要但不重大的土地用途，當局應基於體恤理由予以考慮，以容許有關地點暫作該等用途，而此類臨時用途應享有臨時豁免。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會長

蘇振顯

副本致：外務小組主席練均華先生
義務秘書李伯仲先生

2003年9月8日